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營造

擅造作

○原律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而擅起差人工者

即不科
斂財物

各計所役人雇工錢

每日八分
五釐五分

以坐贓

罪致

論○若非法

所當為
而擅行

營造及非時

所可為
而擅行

起差

人工營造者

其計已
申請

罪亦如

不申上
待之○其

民軍

如過

官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

不容緩
所

一時起差丁夫軍

人修理者

報不申上
待

不在此

罪坐贓
論

限○若營造計料

申請用財物及人工多少

於

不實者笞五十若

實以少計多而於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

因申
不

價及所費雇工錢

有重於笞者

以坐贓

致論徒

止杖一百

不入己故
不還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雇工錢小註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係屬爾時價值惟今昔儲值不同給沒贓物門律文已按照罰金折工數目減半折算改爲一錢二分五釐業於彼條按語詳晰聲明此處自應照改以歸一律徒罪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而擅起差人工者

財物

各計所役人雇工錢

每工一錢

以坐贓罪論○若非法所當行營造及非時所可起差

人工營造者其計已中罪亦如不中○其民

官城垣坍塌倉庫公解損壞不容一時起差丁夫軍

人修理者不中限○若營造計料

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處五等罰若

於合用本數之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

物價及所費雇工錢有重者以坐贓罪論

己故不

○原例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

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

以內者限一個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二

千兩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個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叅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卽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爲豫定工程完竣及銷算覆算限期之例除管工官應繳銀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無庸載入擬卽節刪管

工官應改爲承辦官銀兩二字上應照處分則例加盈
餘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項工程完竣有應撥盈餘銀兩承辦官不卽交庫完結
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
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

○刪除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
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
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
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

部治罪

臣等謹按此係城工分別管理賠修之例惟稱上司故意隱匿交部治罪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有犯仍應視有無侵吞入己分別科斷吏部既有處分則例刑律復有受贓各條足資引用此條擬卽刪除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原律

凡_官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_{及其役使之官同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

{三年徒}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墻}備虛不謹而誤

殺人者_{役官同人}以過失殺人論_{是取不備}工匠提調官各

以所由_{管之人}爲罪_{不得傷不及}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小註徒罪附杖應照章節

刪謹將律文及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_官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_{及其役使之官同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

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

如之拆屋

原備慮不謹而誤殺

人者

役官并同

以過失殺人論

是探取不備

工匠提調官各以

所由

經手之人

爲罪

不得濫及也

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原律

凡

官造作

之房屋

不如法者

笞四十

若成造軍器

不如法及

造作雖造多不

織造緞疋

粗織紕薄者

用各笞五十

若

造作雖造多不

如法其至全

不

不堪用及

用不應再

改造

用者各併計

所損財物

及所

用者各併計

費雇工錢

罪重於笞四十者

坐贓論

罪止三年

其應供奉御

用之物

加罪坐贓論罪止三年

罪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以所由

造作人

爲

造作人

爲

用等項並

提調官吏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

惟若罪照章改爲罰金

應依

數分等處罰註內徒

罪附杖亦應照章節刪

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河官造作用之器

不如法者

處四等罰若成造軍器不如法

及織造緞疋粗穢絀薄者

用物

各處五等罰若

造作織造

全至

不堪用及

用不應

再

改造

用使

者各併計所損財物

及所費雇工錢

罪

重

於四

等者坐減論

罪

其應供奉

御用之物加

罪

二等

罪

工匠各以所

由

造

織

織

織

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以

織

不如法並

取

從

官

均價物價工錢還官

織

織

織

織

織

冒破物料

○原律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於合用數外虛冒

多破物料

而

入己者計

已入賊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并贓

追物還官

若未入

實以計罪不

○局官並

承

覆實官吏知情扶同

不報者與

同罪

一至死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中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爲處十等罰註內斬字亦應照章改絞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於合用數外虛冒

多破物料

而

入己者計

已入賊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并贓

追物還官

若未入

以計料不實之罪

○局官并

承

覆實官吏知情扶同

不

舉報者與

同罪

一至

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原例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
椿掃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
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卽行指參承查之員
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
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因將承修之員
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臣等謹按河工估計過多及承查員徇隱均止參處無

庸載入刑律應卽節制惟尅減物料以致修築不堅因
應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一層應仍載入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河工完竣應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刪除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清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物料秤收短少希冀掩飾並將舊爛物料掩入或經聽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參議處如遇期發銀購辦遲滯分

別查悉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併叅處照數分賠補項

等謹按此係河工應需物料豫爲購辦之例內有議處而無罪名毋庸載入刑律擬卽刪除

○刪除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卽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卽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竄以致短少殘缺者該

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
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一經發覺照
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爲承修標營船隻之專例但承修員修不
如式監驗查收員需索指勒及不交代清楚致兵丁偷
竊什物均止議處毋庸載入刑律卽盜賣什物之人應
行治罪自有盜賣官物專條足資引用此例擬卽刪除

○刪除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
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挪川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
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
加具保結申詳貯川倘有虧缺及挪移掩飾情弊卽行揭

系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系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洩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系著落賠修

等謹按此係專旨浙省海塘工程之例止有賠修系處而無罪名毋庸載入刑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都分別議叙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都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

例案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口等謹按此係豫省應修水利地方之專例查各省均有水利地方應即纂爲通例至如何應行議叙如何應行議處事隸吏部毋庸載入刑律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若侵蝕錢糧致工程不能堅固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叅革治罪

○原例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隱飾印結詳報該督

○三十一六
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卽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悉處

■等謹按此爲各省修建工程估計報勘設銷之例除承辦員浮開捏報照冒銷錢糧例治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毋庸載入擬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須核實估計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查實照冒銷錢糧例治罪

○原例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

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叅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等語按此條係言京城官工採辦物料估價給發報銷核奪之例除承辦官有侵蝕等情照例叅究治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毋庸載入擬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所有工程給發物料價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查出照例叅究

○原例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帶造段正

○原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正者杖六

十段正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

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段正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日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正者處六

等罰段正入官工匠處五等罰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

同罪亦處六等罰失覺察者減三等亦處三等罰若局官違禁

失察之罪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正

○原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

官

若買而用者杖一百 ○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

等謹按此律爲織造違禁龍鳳紋貨賣者而設至僭用龍鳳紋罪名已載在服舍違式律此律小註買而僭用一層與彼律重複卽買而未用亦應移入彼門業於彼律內聲明在案此註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處十等罰段疋

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造作過限

○原律

凡各處

每年

額造常課段正軍器

匠工

過限不納齊足者以

之所造

數造

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等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等五十

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司官不依

期計撥

之製造

物料

匠工

者局官等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不工坐匠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

每年

額造常課段正軍器

匠工

過限不納齊足者以

之所造

數造

十分爲率一分工匠處二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五等

罰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管不依期計撥之類通物料既於工者局官處四等罰提調官吏減

一等

不計

坐原

修理倉庫

○原律

凡_{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

一係官房舍

非文卷所關

但有損

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

所有司

料

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

不請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

以告四

罪賠償所損之物官

若_{官當}該

已移文有司而失誤

施行不

者罪坐有司_{亦笞四}

官物亦追賠償
當該官處不坐

口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笞四十罪名照章罰

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_{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

一係官房舍

非文卷所關

但有損

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

所有司

料修理違者處四等罰若

因

不請

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

以四等

罪賠償所損之物

官

若當該

已移文有司而失誤

即施行不

者罪坐有司

四等

罰

該官物亦

不坐

該官物亦

○刪除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卽行題叅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卽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卽著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卽著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

官如有勒指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卽題奏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係營房墩臺修造及賠修之專例止有糸處而無罪名不必載入刑律擬卽刪除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原律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

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者以毀失官物論

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
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臣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杖八十罪名照章調

金應改爲處八等調註內免刺及依字應刪謹將修改

律文律注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

處八等調○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者以毀失官物

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
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原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卽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敘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僑任官照數賠補

等語按此例應仍其僑惟題參二字應改至上司徇

庇不稟交部議處一層毋庸載入刑律勅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兩語係屬重複自置器皿等語亦嫌繁冗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卽行指叅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再官員升任或去任署內官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如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仍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河防

盜決河防

○原律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之民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

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溢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

杖於者坐贓論罪止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

等各字承河防若或據利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贓重徒於者准竊盜論止

杖千一百流免刺因而殺人傷者以故殺傷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盜故決河

防及圩岸陂塘等項但當以被害之輕重爲罪名之輕

重不必分別官民唐律疏議謂盜河防取水供用無分公私故決隄防者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其義可見明例雖分河防及圩岸陂塘爲兩層亦祇以被害重輕爲別蓋被害重不當以民而輕被害輕不當以官而重也今律註內增入官民字樣核與古律之意不符應仍刪去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流附杖照章寬免免刺二字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注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決河防者處十等罰盜決圩岸陂塘者處八等罰若

決而致水勢漲溢

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

者坐贓論

罪止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子各

水河防圩若或取利故決河防者徒三年故決圩岸或取利故決河防者徒三年故決圩岸或取利故決河防者徒三年故決圩岸
減二等漂失計所失賊重徒於者准竊盜論三千里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原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
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
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
故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發邊遠
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
枷號兩個月發極邊煙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侵損漂沒
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三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從犯均先于工

次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鬪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充軍條例俱以極邊軍與四省極邊煙瘴軍爲差等之分並無以極邊煙瘴與四省煙瘴分差等之處此例盜故決隄岸未侵損漂沒田廬財物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侵損漂沒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是以極邊煙瘴與四省煙瘴分差等名實均與通例不符擬卽改爲極邊安置與煙瘴地方安置以示區別其餘近邊邊遠充軍均照章分別里數改流惟例未犯該徒罪以上發近邊充軍一層若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

與本罪已至滿流者相抵觸擬改爲於本罪上加一等
定擬枷號已改罰金擬卽酌予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
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墩柳浦湖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
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
故盜決尙未過水者首犯流三千里其已經過水尙未侵
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發極邊安置既經過水又
復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
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同擬從犯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
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流二千五

百里關官人等用草捲開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
徒罪以上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原例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
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
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
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
撫將衝決情形並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
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
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疏
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
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

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辦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此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將完因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臣等謹按此係黃運兩河保固及分別議處賠修之例除河員將完因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毋庸載入擬即節刪總河應改爲兼管河道督撫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
者該兼管河道督撫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失時不修隄防

○原律

凡不先修築

河防及

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

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

○若不先修築

圩岸及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潦沒

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兩州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

勿論

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改爲罰金

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不先修築

河防及

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處五等罰

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處六等罰因而致傷人命者處

八等罰○若不先修築圩岸及修而失時者處三等罰
因而淪沒田禾者處五等罰○其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
人力所致者勿論

○原例

一凡運防一帶用強包攬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
名之上俱同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同
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將倡
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卽於工所枷號一
個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捐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
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腔如有措勑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

工包攬開夫溜夫撈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原等議按以上三例第一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用強包攬夫役二三名卽問附近軍似嫌過重按用強包攬與豪強求索情事相等擬將此項罪名卽改爲照豪強求索財物律計贓准枉法論其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例係枷號一月惟枷號既經改章本條用強包攬罪名亦擬減輕則此項罪名亦應酌減擬改爲照不應爲而爲律科罪第二條前一層旨浮誣動衆之罪情節較重擬分出另爲一條斬候罪名照章改爲絞候其附和傳播者例係滿杖加枷現在枷杖均經改章若併行折罰殊形苛碎擬酌改爲照違

制律治罪至指稱夫頭包攬代雇一層與包攬開夫溜夫情事相

等應修併於第一條以省繁瑣第三條舊楚省歲修隄
塍措勸業戶包折夫工本係照包攬夫濶夫濶夫例治罪
應卽移附於第一條之末并將楚省二字改爲各省以
便通引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夫濶夫二名以上撈淺鋪夫三
名以上及河工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勸措良民二名以上
者俱照豪強求索財物律計贓准枉法論擬當一名不曾
用強生事并勸措良民一名者俱照不應爲律科罪各省
歲修隄塍如有勸措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亦照此例
分別名數定擬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將倡

造之人擬絞監候附和傳播者照違

制律治罪

○原例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參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倘有徇縱等情亦卽查參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總河應改爲兼管河道督撫州縣徇縱查參議處一層事隸吏部亦應節刪以免繁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兼管河道督撫將承辦官參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原例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因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卽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議案此例應仍其舊惟官弁分別議處一層應由吏部陸軍部查照則例辦理毋庸載入刑律應卽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
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違禁增蓋者卽行驅逐治罪

侵占街道

○原律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

毀拆

修復舊其

所居自

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縫穿出水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律內所稱穿牆出穢污之物於街巷等語係屬違替之事現在違替已定專律此節應刪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蓋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處六等罰各令

修復舊

○刪除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
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

同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等謹按例內所指在各處作踐損壞等情均係違警
罪現已修定違警律有犯自可查照辦理毋庸列入刑

律此條擬即刪除

修理橋梁道路

○原律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以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修理以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

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

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有橋梁而未應置渡船者

口等議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以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修理以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

者提調官吏處三等罰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

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處四等詞

此原未有橋梁而應置

者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刪除

比引律條

臣等查比引律條原共三十條光緒三十一年業由刑部奏刪十條除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等十五條現已依類修併各律例外尚有應行議刪者五條謹分具按語開列於後

一發賣豬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西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不應重律治罪有犯自有不應重律可援不必別立專條應請刪除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

臣等謹按義父母毆故殺養子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嘉慶年間定有專例且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罪名正與此條相同則此條係屬重複應即刪除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梟示重罪業已奏請刪除以後自無懸掛犯人首級之事此條已成虛設應即刪除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末小註本有弓兵等謹按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末小註本有弓兵在官役使作雇工人之語且查弓兵一項專隸巡檢衙門亦與實在軍人不同則弓兵姦職官妻自可依律註

以雇工治罪此條應請刪除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
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臣等謹按義父之期親如義子違犯不論過房年歲並
以雇工人論本已定有專例而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
親罪與子孫同又載在謀殺祖父母父母律內此條係
屬重複應即刪除

督捕則例

臣等謹按督捕則例創始於

國初以治旗下逃走家人乾隆以後增入旗人正身逃走各條已與原意不合恭查

皇朝通典兵部初設督捕侍郎分置員司掌旗人逃亡之事康熙三十八年省其職事以督捕前司後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雍正十二年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并其事於後司曰督捕司是爲督捕沿革之大略及道光以來許旗人出境營生是曩時例禁早經解除逃旗之案因而日少間有私自逃走者類皆身犯他罪其情事與則例之本旨亦復不同况光緒三十年復將刑律議准滿漢通行則此項則例尤未便仍襲舊名致滋矛盾臣等詳加考核其中無關引用及宜改從通例

者凡九十六條分別刪除其猶資援引而須修改者凡十四條刪繁存要并為六條依其事類移入他門所有各條謹列如左

原例

另戶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獲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罕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
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
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
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閒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均照逃
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另戶人照閒散例辦理其另
戶家人私自出境者本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係正身旗人逃走通例後
一條係旗人私自出境通例私自出境例照逃走科斷
自應合併爲一以省繁冗旗下官員一項光緒三十三年

年已奏准并入名例犯罪事發在逃門應請節去笞杖
現改罰金旗人已無鞭責例內鞭一百鞭六十罪名均
應改依罰金銀數分等處罰此二條專指旗人正身而
言與家奴無涉擬請一并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謹將
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
逃一月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處十等罰仍准挑差如已
逾一月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均銷除旗檔爲民聽
其自謀生理法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奏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

俱照此分別辦理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亦照逃走例科
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處十等罰
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處六等罰
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原例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
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
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開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
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
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旗閒散旗人告假出
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

圖記卽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卽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參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該管系佐領有勒搆情事查出參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開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各項糧責應依數分等處罰戶兵二部應改爲度支陸軍部例意在推廣旗人生計與督捕無涉擬請移入戶役律人戶以籍爲定門以

附核實詳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人戶以籍爲定

一凡入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及口外者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逾限不回及回而不繳原票者處五等罰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票而往別處者俱處十等罰至八旗間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管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卽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稅

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齊度支陸軍部倘該管叅佐領有勒措情事查出叅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閑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原例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

漢人漢

字鞭一百二次逃

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改發
各省駐防爲奴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
不得瞻顧避忌諱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諛報
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
倫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
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爲旗下家人逃走治罪之
通例刺字及免刺字樣均應節去枷號現經改章請酌
予寬免擬一百應改爲處十等詞其三次逃走之犯若

策曠野性成發駐防爲奴勢必仍思逃逸若照名例改發則所犯罪名究與重罪人犯有間揆之立法本意初無投畀荒遠之心擬請量減滿徒入所工作以便防範而資感化至京外旗下逃人自應一律辦理第二條盛京加重之例未免兩歧擬請刪削第三條護軍披甲人係旗下正身與家奴無涉且本條並無罪名亦應刪節其莊頭逃走一項擬并入第一條又攜帶同逃條內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免鞭刺發遣係矜恤老幼之意應請併入本條以便援引並將條文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二次逃走者均處十等罰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徒三年婦女逃走依律收贖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免罪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將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給主

○原例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

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竿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因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

將逃人仍治逃罪

臣等謹按從前旗下家人私逃者多防範亦極嚴峻故投遞逃牌不遞逃牌之法亦極詳密嗣後各項例禁均從寬大則投遞逃牌不遞逃牌之法未便仍執舊例相繩所有第一條投遞限期及入官爲奴并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復脫逃不遞新檔等語均擬刪節第二條鞭責罪名應改依笞杖罰金銀數分等處罰第三條言行提逃人帶逃財物之法應仍其舊以上三條情事相連應併爲一以歸簡易並請將條文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赴該管衙門投遞逃牌若逃牌已交領催而領催遺漏不遞者處十等罰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開散處七等罰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傳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其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册內者准行提如原册未載雖告不准行如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原例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拿其刑部接到旗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

門一體嚴拏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將軍及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

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

領主名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

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

銷逃册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糾拏逃人之衙門

一體開銷逃冊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言八旗逃人及外省駐防逃人通行緝拏之法應合併爲一以省繁冗

盛京刑部及五城御史業已裁撤刑部現改法部應分別刪改並請將條文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一面咨報法部一面將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民政部順天府迅速查拏法部接咨亦卽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其外省駐防逃人該將軍都統據所屬投遞逃牌卽轉行督撫存案於每年

四月內造冊咨送法部備查該督撫拏獲逃人照例治罪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造具清冊咨送法部磨對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並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

○原例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個月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

俱不算逃
走次數 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卽照初次拏獲例治罪窩家人等免

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卽行送部發遣再該旗團銷旗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爲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捉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獲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途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人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

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等謹按以上三條情事相同應合併爲一刺字照章
應刪鞭責各項應改依罰金銀數分等處罰家奴喫酒
行兇光緒三十三年已奏准改照民人奴僕問擬第一
條喫酒行兇一項應請節刪第三條親屬首逃限於祖
父母父母子孫而不及餘親似未該備擬照名例改爲
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以歸一律其餘繁重語句及無
關要義之處亦應分別節去並將條文移入犯罪自首
門以昭核實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二次逃走六

個月內投回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同逾限投回初次處六等罰二次處八等罰三次處十等罰三次後逃走者雖投回卽照初次擊獲例治罪如數人同逃商量同回而一二人先回者餘犯照自回例科斷並未商量者仍照例治罪其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逃人出首者照自首自回例辦理

○刪除

十日內擊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擊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

凡逃人

凡逃人十日內擊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 凡逃人十日內擊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

若竊騎馬騾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

兩箇月鞭一百

係例家奴仍其奴僕偷竊主伊財物逃走計賊

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以十日內外分別刺字與否新章刪除刺字此項卽無關引用至馬騾器械均係財物如有偷竊逃走自應概照刑例辦理毋庸另立專條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閑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如央人代爲起除者將代爲起除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議處

等語按以上三條一言逃人免刺一言起除刺字一言誤行刺字均在新章已刪之列應請刪除

〇刪除

攜帶同逃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核議其祖父帶子孫逃伯叔兄帶弟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爲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

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女俱免其獲

責刺字

不算逃
走數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擊送刑部該堂官照例
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

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一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

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理旗下家人三次逃走

有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臣等謹按攜帶同逃即罪坐尊長之法逃人另犯他罪
即二罪從重之法赦後逃人即常赦得原之法以上三
條有犯應照名例辦理擬請刪除其攜帶同逃條內之
老幼免罪一項較名例爲寬應仍其舊并請移入逃人
分別次數例內以資援引合并聲明

○刪除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
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
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
方官功過無庸議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本爲公主家下人逃走分別應刺不應

刺面設現在刺字之法業已刪除本條即無關引用主
口外蒙古人既歸理藩部審結即與督捕無涉擬請刪
除

○刪除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
家逃走者以權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
遣

臣等謹按犯罪計次無論一主各主均就罪犯本身通
計此不易之通例毋庸爲逃人特設專條擬請刪除

○刪除

熟審減等

一 凡逃入案內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宥

無年於小滿後十日

前一日止如立獄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

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宥罪寬

免

等謹按枷號答杖現在均改罰金本條無關引用擬

請刪除

○刪除

開除了釋

一 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了釋如原籍居址無

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

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一 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爲民者即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

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康熙二十二年定例

國初有丁徭之賦載入賦役全書迨康熙五十年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雍正年間又攤丁於地自是以後賣身旗下者並無丁徭可除而斷出爲民者亦無納糧當差之事此二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

奴

借逃行詐

一凡姦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爲窩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認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誑告讎告者將首告之

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入審係誑告讎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掩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證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爲民或無中證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

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卽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入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謊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權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一 誠開籍貫賣身

一 凡賣身之人誠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爲首例治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爲從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或借逃行詐或捏名誣陷爾時逃人及窩逃之罪極嚴故有此等情弊近來逃人案內各

項罪名分別寬免自不至有仇害誣扳之事至雍正十三年以前所買之人事隔百數十年例文尤屬虛設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私挈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挈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挈解不許私自拘挈若違例私自往挈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挈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從前旗人不許私自出境故設此條以防借端外出現在例禁較寬自未便

○三十九
仍前限制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獲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臣等謹按家人逃走許遞逃牌原以家人供給服役在伊主必不可少故由官追捕以示體恤若一有遺漏卽將伊主鞭責轉非體恤之本意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說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謊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臣等謹按

國初許旗人自行製備軍器故有此例現在並無准旗人製備軍器之事謊報逃人攜帶事所必無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託行私者銷除旗檔按其所犯罪名照民人一例問擬係官革職亦銷除旗檔犯罪重於杖一百者照例治罪不准折贖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上係開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差去之家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閒散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止笞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旗人需索挾詐及有犯搶竊既照民人一體問擬自毋庸另立專例此二條擬請刪除

○刪除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

刑部照例辦理

奉天府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均依逃走例分別辦理仍報明刑部查核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率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等謹按

盛京刑部現已裁并各處旗人有犯俱歸地方官及各級審判廳辦理以上三條均屬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三五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拏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判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

別治罪

保賣族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保人照窩家例治罪

臣等謹按旗人契買民人之例互見於編毆律奴婢毆家長門本條例意在杜匪類賣身之弊惟此等案件久不經見白契家人之例臣等亦於彼門內分別修改蒙古人既賣身旗下有犯逃走自應照旗下家人一體治罪毋庸另款聲明至保賣旗人一條核其情節背主賣身與逃走本無差異而罪名有鞭責枷杖之別殊未允

治現擬刪除枷號則所得杖罪即與逃人鞭責無殊亦毋庸另立專例以上四條擬請一併刪除

〇刪除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竊娶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已斷給伊

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

還財禮將女斷給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

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

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等杖八

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給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鞫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逃人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
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
完聚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審明將
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言逃人在外娶妻及所生子女斷
給之法核與奴僕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與人并各項
斷給完娶之通例無甚出入且此等案件近來並不經
見擬請刪除

○刪除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爲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爲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人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言無主逃人之罪既係無主認領卽不能確指其爲逃人如自行供認實係逃人亦可引家人逃走通例辦理毋庸再設專例擬請刪除

○棚除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一個月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妻子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字仍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分別種地爲奴

從重罪結者

等謹按以上三條言逃人誑供誣指之罪妄扳窩家一條互見於徒流遷徙地方門光緒三十一年以彼門誣扳窩家之例無關引用奏准刪去以上三條事同一例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旗民知情窩留旗下逃人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並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甯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

人出首擊獲者將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疏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擊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甯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隱旗下逃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管領催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家知情留住之房主減窩家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凡糧船非同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止杖一百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八十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並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即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拏獻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上斷作窩家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

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拿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雇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雇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雇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爲窩家如無保人或有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爲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

知情者照

犯私罪例科斷不知者不坐

鄰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

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雇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開拏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並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雷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

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爲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爲
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爲窩家十家長作爲鄰佑地方
官功遞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雇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
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
免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十二條均言窩留逃人之罪而以首
條爲綱領從前窩留罪名重於本犯窩家之外兼及鄰
佑故定例條分縷析不厭其詳後改照知情藏匿罪人
律減罪人一等治罪則有犯均應援引通律定擬毋庸
另立專條以上各款擬請一併刪除

〇刪除

擊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擊獲之地方官記功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如逃加計算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者交部

議處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

科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並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拏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起解卽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覓買旗下奴僕謊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

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地方官拏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拏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拏解希圖議叙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卽申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

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
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
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
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係逃數多
者俱照此遞加
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
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
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
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
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
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
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
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

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叙若不足議叙之數者併於下年
通算議叙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
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掣獲逃人並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
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叙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掣獲逃人未足議叙之數而該上司官
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叙之數者不准議叙

掣獲逃人解送册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
屬官員掣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

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叙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叙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拏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拏者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七十如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將失察

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從重分別議處
兵丁鞭八十

等謹按以上十三條係分別地方官辦理逃人案件
功過旗下逃奴近來並不多見地方官限內緝獲亦無
咨報記功之案至教唆誣扳監禁掩累各條刑律具有
明文自應照通行律例辦理以上各條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拏解逃人嚴加刑鎖每一名差有家產正身
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將逃人刑鎖驗明每一名
亦換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
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疏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

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疏脫者照不覺失囚例減本

犯罪二等科斷

如本犯罪輕減等情者將故縱者與同解役照不應律折減等語

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將解役

人案內重連人犯中疏脫者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

疏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

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人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誑稱有病故爲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卽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

役不報及謊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領催兵丁疏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疏脫逃人照解役疏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疏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贖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解役疏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疏脫將解役減本
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
故縱者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至死未斷之先能

自捕得滅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首均不准減免其疏脫逃人之同行解役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卽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損害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者以下未傷人者

將解役照白晝搶奪爲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爲從

律減一等治罪

仍照本律科其逃計贓重者各從重論

解役雇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疏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人窩家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口等謹按以上十二條均言解送逃入疏脫逗遛患病調治中途搶奪及篤疾廢疾老幼婦人收贖並徒流留養之法查各項情罪各有通例足資援引毋庸另立專例擬請刪除

○刪除

官莊壯丁脫逃

一官莊壯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爲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官莊壯丁已包於八旗一切逃人之內應照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之例一體辦理毋庸另立專條擬請
刪除

○刪除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
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拏獲者削除旗籍
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脫
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拏獲者用重枷枷號
三個月鞭一百

馬蘭秦甯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秦甯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
旗逃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年間定例現在各省駐防及馬蘭泰甯二處並無發往兵丁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〇刪除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拏獲之日卽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奏請

旨卽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拏獲者由刑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改發黑龍江

三姓等處尤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

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其在配行兇爲匪不自檢改者卽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卽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

一移住拉林閑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拿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拉林遺犯逃走及改發之例自拉林地方停止發遣此三條久同虛設擬請刪除

○刪除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一月外自回或彼罕獲俱照旗逃例一體辦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特如有逃走者即於罕獲之處正法其自行投回者不論年月即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煙瘴地方如不安分即在彼處正法

厄魯特回子逃走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仍聽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罕獲投回初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給主

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賞給旗下官兵爲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家人逃走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指察哈爾各旗逃奴而言厄魯特回子蓋卽增隸於察哈爾各旗及爲旗下家奴者與青海新疆各厄魯特回部無涉查厄魯特分別新陳係乾隆以前辦法且察哈爾禁令事隸理藩部不在督捕則例範圍之內此二條擬請刪除